

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11.21 113學年度第1次管理會通過

113.12.13 113學年度第1次監督會備查

一、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推動本學院課程及學程規劃與發展，依據本學院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，設置「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議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學院課程及學程課程之規劃、研議及審議事項。
- （二）本學院跨學程與課程之規劃及協調事項。
- （三）協調及整合本學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等有關之事宜。
- （四）本學院課程評鑑之研議與規劃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本學院學程及課程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置委員10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副院長及各學位學程主任。
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各學位學程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學生代表：一人。

本院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校內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由召集人遴聘，學生代表由各學位學程輪流推薦，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均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應指派當然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教師代表若因故無法出席，得委請該學位學程之教師代理出席會議。學生代表亦同。

五、本會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